

行政专家组裁决

Noxell Corporation 诉 白伟 (bai wei)

案件编号 DCN2022-0035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Noxell Corporation，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tudio Barbero S.p.A.，其位于意大利。

本案被投诉人是白伟 (bai wei)，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maxfactor.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 年 6 月 10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6 月 13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7 月 5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7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位于美国，是 Coty Inc. 的子公司。Max Factor 品牌名称改写自其创始人姓名 Maksymilian Faktorowicz，由 Coty Inc. 于 2015 年从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收购。该品牌自 1980 年起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并由投诉人于 2009 年在中国市场上重新推出。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多件 MAX FACTOR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 核定使用于第 3 类商品上的第 147016 号 MAX FACTOR 商标，1981 年 5 月 30 日注册，经续展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6 日由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转让与投诉人；
- 核定使用于第 3 类商品上的第 11747641 号 MAX FACTOR 商标，2014 年 4 月 28 日注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6 日由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转让与投诉人；
- 核定使用于第 18 类商品上的第 10800903 号 MAX FACTOR 商标，2013 年 7 月 14 日注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转让与投诉人。

此外，投诉人母公司 Coty Inc. 及其关联公司还持有包含 MAX FACTOR 商标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 <maxfactor.com>，注册于 1995 年 8 月 25 日，注册人为投诉人母公司 Coty Inc.；
- <maxfactor.cn>，注册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注册人为投诉人关联公司科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2 月 13 日，指向一个出售该争议域名的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在本行政程序中，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但是投诉人提交该争议前，被投诉人曾回复了投诉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向其发送的电子邮件，就争议域名报价 2000 美元。

6. 分析与认定

6.1 程序性问题 -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本案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约定。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并且投诉人请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2022 年 6 月 15 日，中心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并告知其行政程序语言的有关事项，包括被投诉人有权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作出任何答辩。

专家组认为，根据前引《解决办法》第六条和《程序规则》第八条之规定，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该是中文。但是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其附件，不要求投诉人提供中文译文，原因是：

(1) 中心已在之前的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中明确告知被投诉人可以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然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作出任何答辩或者请求提供任何中文译文；

(2)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中、英双语，且被投诉人曾经以英文回复投诉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关于购买争议域名的电子邮件，说明被投诉人通晓英文；

(3) 投诉人位于美国，不以中文为母语，若要求投诉人提供中文译文，势必给投诉人造成可观的资金负担和行政程序不必要的迟延。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需证明其投诉同时齐备上列三个要件。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有多件 MAX FACTOR 商标（见上述第 4 部分）。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MAX FACTOR 商标，仅删除了“max”和“factor”之间的空格。根据命名规则，域名不支持使用空格，因此争议域名与 MAX FACTOR 商标相同。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要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但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对于投诉人而言通常是难以举证证明的消极事实，而被投诉人对于其自身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则理应最为清楚知晓并能提出证据。因此，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就 MAX FACTOR 不持有任何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使用含有 MAX FACTOR 商标的域名。争议域名指向一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

被投诉人也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即：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的多件 MAX FACTOR 中国注册商标、投诉人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含有 MAX FACTOR 商标的域名，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见上述第 4 部分）。

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max factor”，其结果与 Max Factor 品牌产品密切相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难谓巧合。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 MAX FACTOR 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指向出售该争议域名的网站，该网站在醒目位置显示争议域名正以 3566 元人民币的售价“一口价出售中”，并留有电子邮件地址。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曾委托代理机构与被投诉人联络，被投诉人在回复中就争议域名报价 2000 美元（“The price of this domain name is \$2000”）。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要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maxfactor.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